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41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收购宁波鼎亮 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 财资产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资产份额的进展情况

2015年12月2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并于2015年12月3日履行了披露义务。

2015年12月9日下午,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80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审核意见函》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回复,并对《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修订稿)。

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7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审计、评估,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说明

1、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公告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进行了特别提示,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重组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交易仍属于“重大风险提示”中“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进行了特别提示,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39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进展暨延期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6-020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通知,上海市公安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栋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经沪[2015]268号),冻结数量208,324,800股,占王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冻结日期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15日。

截止到目前,王栋先生持有本公司208,324,800股非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49%。

本公司目前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一切正常,后续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6-018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0,529,630.00	322,502,431.63	-56.43%
营业利润	-42,134,661.52	-35,653,803.83	-18.47%
利润总额	55,908,374.82	74,197,083.50	-2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01,365.82	80,280,395.81	-4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11	-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5%	32.13%	-1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8,074,117.32	642,501,296.47	3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1,622,783.94	289,922,616.44	21.28%
总股本	796,320,000.00	796,32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50	0.41	21.9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40,529,630.0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6.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01,365.8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5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68,074,117.3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11%;净资产351,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16年1月18日和2016年1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和《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金志昌”)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金志昌(含金志昌股权投资中心)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不高于18元/股的价格增持新潮实业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8亿元人民币,但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16年4月1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应的控股子公司通金元鼎融2号、6号、7号集合资管计划在二级市场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001,550股,累计增持金额726,251,911.80元人民币。

●增持计划延期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期一个月,即实际实施时间至2016年5月17日。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金志昌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1、本次增持主体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金志昌”)的控股子公司:深圳金志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志昌顺”)。

2、截至本公告增持前,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90,199,362股,持股比例为10.49%;金志昌顺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50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鉴于,2016年1月中旬A股市场股价异常波动,新潮实业长期价值待实现。基于对新潮实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新增资金价值的认可,并进一步增加金志昌顺对新潮实业的持股比例,巩固金志昌顺的控制权,金志昌顺拟定此次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时间:自2016年1月18日做出承诺,截至2016年4月17日满三个月,金志昌顺(含金志昌股权投资中心)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不高于18元/股的价格增持新潮实业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8亿元人民币,但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金志昌顺(含金志昌股权投资中心)拟通过股东自筹外增加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筹集增持所需资金。

7、2016年4月15日-2016年4月1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通过控股子公司金志昌盛买入公司股份43,001,550股,交易均价为16.89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为726,251,911.80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股本的3%。

金志昌顺(含金志昌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志昌顺以金元鼎融2号、6号、7号集合资管计划等委托受托人身份进行资管投资,截至2016年4月15日,金志昌顺通过上述资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新潮实业股份。

特此公告。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2015年6、7月,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2015年7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先先生、金志昌股权投资中心、公司原董事胡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女士、公司总工程师姜女士、公司董事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全国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180-3,7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增持主体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董事长:黄万珍先生。

3、本次增持前,黄万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0股。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2015年6、7月,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2015年7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先先生、金志昌股权投资中心、公司原董事胡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女士、公司总工程师姜女士、公司董事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全国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180-3,700万元人民币。

5、本次增持主体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董事长:黄万珍先生。

6、本次增持前,黄万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0股。

7、2015年年度报告因故由原定2016年3月11日披露推延至2016年3月24日披露导致当期第一大股东不能增持公司股份,以及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应当上市公司进行公告。在

2016年3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先先生、金志昌股权投资中心、公司原董事胡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女士、公司总工程师姜女士、公司董事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全国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180-3,700万元人民币。

8、本次增持主体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董事长:黄万珍先生。

9、本次增持前,黄万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0股。

10、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2015年6、7月,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2015年7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先先生、金志昌股权投资中心、公司原董事胡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女士、公司总工程师姜女士、公司董事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全国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180-3,700万元人民币。

11、本次增持主体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董事长:黄万珍先生。

12、本次增持前,黄万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0股。

13、2015年年度报告因故由原定2016年3月11日披露推延至2016年3月24日披露导致当期第一大股东不能增持公司股份,以及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应当上市公司进行公告。在

2016年3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先先生、金志昌股权投资中心、公司原董事胡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女士、公司总工程师姜女士、公司董事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全国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180-3,700万元人民币。

14、本次增持主体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董事长:黄万珍先生。

15、本次增持前,黄万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0股。

16、2015年年度报告因故由原定2016年3月11日披露推延至2016年3月24日披露导致当期第一大股东不能增持公司股份,以及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应当上市公司进行公告。在

2016年3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先先生、金志昌股权投资中心、公司原董事胡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女士、公司总工程师姜女士、公司董事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全国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180-3,700万元人民币。

17、本次增持主体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董事长:黄万珍先生。

18、本次增持前,黄万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0股。

19、2015年年度报告因故由原定2016年3月11日披露推延至2016年3月24日披露导致当期第一大股东不能增持公司股份,以及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应当上市公司进行公告。在

2016年3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先先生、金志昌股权投资中心、公司原董事胡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女士、公司总工程师姜女士、公司董事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全国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180-3,700万元人民币。

21、本次增持主体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董事长:黄万珍先生。

22、本次增持前,黄万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0股。

23、2015年年度报告因故由原定2016年3月11日披露推延至2016年3月24日披露导致当期第一大股东不能增持公司股份,以及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应当上市公司进行公告。在

2016年3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先先生、金志昌股权投资中心、公司原董事胡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女士、公司总工程师姜女士、公司董事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全国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180-3,700万元人民币。

24、本次增持主体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董事长:黄万珍先生。

25、本次增持前,黄万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0股。

26、2015年年度报告因故由原定2016年3月11日披露推延至2016年3月24日披露导致当期第一大股东不能增持公司股份,以及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应当上市公司进行公告。在

2016年3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先先生、金志昌股权投资中心、公司原董事胡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女士、公司总工程师姜女士、公司董事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全国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180-3,700万元人民币。

27、本次增持主体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董事长:黄万珍先生。

28、本次增持前,黄万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0股。

29、2015年年度报告因故由原定2016年3月11日披露推延至2016年3月24日披露导致当期第一大股东不能增持公司股份,以及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应当上市公司进行公告。在

2016年3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先先生、金志昌股权投资中心、公司原董事胡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女士、公司总工程师姜女士、公司董事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全国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180-3,700万元人民币。

30、本次增持主体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董事长:黄万珍先生。

31、本次增持前,黄万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0股。

32、2015年年度报告因故由原定2016年3月11日披露推延至2016年3月24日披露导致当期第一大股东不能增持公司股份,以及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应当上市公司进行公告。在

2016年3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先先生、金志昌股权投资中心、公司原董事胡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女士、公司总工程师姜女士、公司董事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全国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180-3,700万元人民币。

33、本次增持主体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董事长:黄万珍先生。

34、本次增持前,黄万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0股。

35、2015年年度报告因故由原定2016年3月11日披露推延至2016年3月24日披露导致当期第一大股东不能增持公司股份,以及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应当上市公司进行公告。在

2016年3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先先生、金志昌股权投资中心、公司原董事胡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女士、公司总工程师姜女士、公司董事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全国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180-3,700万元人民币。

36、本次增持主体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董事长:黄万珍先生。

37、本次增持前,黄万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0股。

38、2015年年度报告因故由原定2016年3月11日披露推延至2016年3月24日披露导致当期第一大股东不能增持公司股份,以及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应当上市公司进行公告。在

2016年3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先先生、金志昌股权投资中心、公司原董事胡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女士、公司总工程师姜女士、公司董事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全国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180-3,700万元人民币。

39、本次增持主体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董事长:黄万珍先生。

40、本次增持前,黄万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0股。

41、2015年年度报告因故由原定2016年3月11日披露推延至2016年3月24日披露导致当期第一大股东不能增持公司股份,以及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应当上市公司进行公告。在

2016年3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先先生、金志昌股权投资中心、公司原董事胡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女士、公司总工程师姜女士、公司董事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全国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180-3,700万元人民币。

42、本次增持主体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董事长:黄万珍先生。

43、本次增持前,黄万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0股。

44、2015年年度报告因故由原定2016年3月11日披露推延至2016年3月24日披露导致当期第一大股东不能增持公司股份,以及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应当上市公司进行公告。在

2016年3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先先生、金志昌股权投资中心、公司原董事胡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女士、公司总工程师姜女士、公司董事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全国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180-3,700万元人民币。

45、本次增持主体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董事长:黄万珍先生。

46、本次增持前,黄万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0股。

47、2015年年度报告因故由原定2016年3月11日披露推延至2016年3月24日披露导致当期第一大股东不能增持公司股份,以及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应当上市公司进行公告。在

2016年3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先先生、金志昌股权投资中心、公司原董事胡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女士、公司总工程师姜女士、公司董事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全国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180-3,700万元人民币。

48、本次增持主体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董事长:黄万珍先生。

49、本次增持前,黄万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0股。

50、2015年年度报告因故由原定2016年3月11日披露推延至2016年3月24日披露导致当期第一大股东不能增持公司股份,以及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应当上市公司进行公告。在

2016年3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先先生、金志昌股权投资中心、公司原董事胡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女士、公司总工程师姜女士、公司董事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全国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180-3,700万元人民币。

51、本次增持主体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董事长:黄万珍先生。

52、本次增持前,黄万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0股。

53、2015年年度报告因故由原定2016年3月11日披露推延至2016年3月24日披露导致当期第一大股东不能增持公司股份,以及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应当上市公司进行公告。在

2016年3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先先生、金志昌股权投资中心、公司原董事胡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女士、公司总工程师姜女士、公司董事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全国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180-3,700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金志昌未能按承诺期限内按承诺条件全部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因此,金志昌顺决定将上述增持计划延期一个月(即延期至2016年5月17日),金志昌顺(含金志昌股权投资中心)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不高于18元/股的价格增持新潮实业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8亿元人民币,但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4、金志昌顺承诺:在承诺期限内(即2016年5月17日前),金志昌顺将按上述承诺条件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5、鉴于金志昌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根据相关规定,金志昌顺和金志昌盛将及时编制《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及时交付公司代为公告。

6、敬请投资者注意: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4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15年6、7月,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基于对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2015年7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先先生、金志昌股权投资中心、公司原董事胡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女士、公司总工程师姜女士、公司董事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全国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180-3,700万元人民币。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1、本次增持主体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董事长:黄万珍先生。

2、本次增持前,黄万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0股。

3、2015年年度报告因故由原定2016年3月11日披露推延至2016年3月24日披露导致当期第一大股东不能增持公司股份,以及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应当上市公司进行公告。在

2016年3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先先生、金志昌股权投资中心、公司原董事胡女士